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0〕41号

---

##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研究生职业素养，增强就业竞争力，学校制定了《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1月5日

#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组织工作，切实加强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以下简称“学术报告”）由研究生院主办，各个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院承办。

第三条 学术报告主要围绕诚实守信、创新创业、爱岗敬业、奉献社会等方面，各学院要根据研究生的学科特点和就业需求，制定计划。每个学院每学期要至少举办 1 次学术报告，也可以是多个学院联合举办。原则上每场报告的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学术报告听众以本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每个研究生每学期至少要参加 1 次，参加情况记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第四条 学术报告主讲人由各学院选聘。主讲人应是来自产业（行业）一线、有较高专业技术或管理水平，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的业务专家或管理干部。要优先选聘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专家，省研究生工作站、校联合培养基地的专家等担任主讲人。

第五条 举办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学术报告实行申报备案制。举办学院要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登记表》（附

表), 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术报告举办情况纳入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年度考核范畴。

第六条 学术报告主讲专家酬金按《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发放, 由举办学院制表, 研究生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登记表》审核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能力体系、提高职场竞争力的重要性, 认真做好学术报告组织工作, 注重实际效果。校研究生培养督导专家组和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对举办情况进行抽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教育学术报告登记表